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關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及年報的第四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第三份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進一步資料。

儘管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

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2018年報所披露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理由如下：

1.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保存所有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至少7年。
2. 本公司財務總監須編製每月管理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3. 在準備從事揚聲器製造分部之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時，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本公司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要求作出由獨立第三方進行年度內部控制檢討。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2018年報之有關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出售事項之重大性

此外，於出售事項日期，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並不重大，原因為：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00百萬港元，而將予出售之公司集團(「**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僅約為30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500百萬港元，而出售集團之收益僅約為50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財務資料，於出售事項關鍵時間，董事會合理認為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整體並不重大。

然而，核數師經對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認為出售事項屬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因預付款項減值約280百萬港元而大幅減少。因此，核數師基於相關香港審計準則認為出售事項屬重大，並須進行大量審核工作。

核數師要求管理層提供出售集團的完整原會計賬簿及記錄以作審核。由於會計賬簿及記錄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交予買方，故所有文件均非本公司所有。

更換核數師

此外，羅兵咸永道辭任而鄭鄭（「新任核數師」）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核過往資料及內部控制程序，而新任核數師亦要求管理層於短時間內提供所有會計賬簿及記錄（包括出售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並宣稱倘若無法取得所需文件，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由於買方拒絕耗費時間及資源以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董事會經考慮因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而導致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更嚴重的負面影響，於2019年3月下旬與新任核數師達成共識，彼等將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出售集團表示不發表意見。

結論

一般而言，由於董事會已正式評估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就出售事項表示不發表意見之各種後果，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而鑒於關鍵時間之情況，董事會於堅持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同時，已採取審慎的態度及作出知情決定以接納不發表意見。

改進

然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仍有改進空間。董事會已實行以下措施以增強其內部控制：

1. 透過培訓加強董事對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的知識。
2. 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及合併及收購委員會，並邀請專業人士加入委員會。
3. 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作出建議並加強有關內部程序。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謝慶豪先生。